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登，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特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特斯聯科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揮彼等各自在技術資源、市場資源及服務資源方面的互補優勢，共同構建專業、市場導向的技術服務聯盟，並促進雙方在技術服務以及研究與開發系統的共同發展。雙方將會促進本公司資訊科技(「**IT**」)及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與特斯聯科技AI及物聯網(「**AIoT**」)技術架構解決方案全面融合，實現合作共贏發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雙方將會在建立互信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基礎上，在技術領域互補彼此的競爭優勢、提高營運效率，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雙方提供寶貴機會，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創造共同利益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建議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戰略，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特斯聯科技確認，特斯聯科技主要從事向企業、公共管理機構及公共領域AIoT市場的其他參與者提供軟件、硬件及服務等全端AIoT產品。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斯聯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雙方或會於適當時候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進行的合作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正式協議將根據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行業規範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廣波先生、黃天雷先生及張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陸軍博先生及蘭佳女士。